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21〕136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创新中心），
校属各单位：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21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原则，提升学校实践教学水平，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的管理和奖励。未经过学校批准，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教师、学生及指导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项目及级别

第三条 本办法中技能竞赛指由国家部委、省政府、市政府及国家部委、省政府、市政府下属的机构、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全省、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和学校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质，旨在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的的技能竞赛。获奖人员须以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为参赛单位。

第四条 技能竞赛级别的界定

1. 国家级竞赛（A类）：由国家部委（如教育部、人社部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国家级行业协会等主办，面向全国高校的各类技能竞赛，分A1、A2和A3类三类。A1类是指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教

师教学能力大赛，**A2**类是指除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之外的由国家部委（如教育部、人社部等）组织的其他技能竞赛，**A3**类是指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国家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技能竞赛。

2.省级竞赛（**B**类）：全国性竞赛分省级赛区的比赛及由省政府主管部门（如教育厅、人社厅等）、省级学会、省级行业协会等主办，面向全省高校的各类技能竞赛，分**B1**、**B2**和**B3**类三类。**B1**类是指教育厅主办的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B2**类是指除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之外的省政府主管部门（如教育厅、人社局等）组织的其他技能竞赛，**B3**类是指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会、省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技能竞赛。

3.市、校级竞赛（**C**类）：市级技能竞赛是指由市相关部门（如教体局、人社局等）主办的各类大赛；校级技能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技能大赛，包括为参加更高级别比赛举行的选拔赛、为提高技能举办的全校性技能竞赛或在全校范围举办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第三章 竞赛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承办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申报、承办工作，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做好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申报、承办工作；各级各类技

能竞赛项目均应履行申报、审批和备案程序，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等各项统计范畴。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技能竞赛项目的申报以国家部委、省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技能竞赛项目申报工作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个工作月内完成，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确定竞赛项目的可放宽至第二个工作月内完成。凡申报国家或省级各类竞赛项目的，赛项负责人须提交《国家级大学生竞赛项目申报书》《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申报书》，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上报至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申报校级各类竞赛项目填写《校级竞赛项目立项审批表》（见附件1），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经审批立项的技能竞赛项目，立项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承办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技能竞赛顺利实施；认真做好师生参赛培训选拔、指导、组织及相关保障工作；切实做好竞赛实施过程的安全工作；在技能竞赛结束后一周内，及时整理竞赛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存档。

第八条 技能竞赛的组织原则是“学校立项，学院承担，目标管理”。学校技能竞赛承办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四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的统筹和审批工作，负责师生竞赛获奖的表彰和奖励。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技能竞赛参赛教师（团队）、指导教师（团队）的选拔培训、参赛学生队伍的选拔、培训和指导工作；做好技能培训场地、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围绕技能竞赛开展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鼓励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逐层选拔，使得优秀的选手和作品脱颖而出。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技能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并设置相应的技能竞赛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技能竞赛的相关事宜，竞赛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组成员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不得挂名虚设。竞赛组织过程中保证专业技能实训与技能竞赛的有机结合，把技能竞赛活动常规化，形成专业技能实训、学生团体活动及技能竞赛的一体化体系。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项目需设领队一名（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比赛具体联络及组织参赛事宜，指导教师须真实的指导和培训学生，禁止挂名；以个人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的，原则上按照每 5 名学生安排 1 名指导教师；以团队参加竞赛项目的，每支参赛队伍一般不超过 10 名学生，原则上每个

团队指导教师不超过1名。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有其它特殊要求的视具体情况而定，但须报学校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师生在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前，需填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见附件2)，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及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未经审批参赛获奖的不予奖励。

第五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竞赛承办、参赛经费的开支、师生赛前培训补助等，经费重点向省级技能竞赛及国家级技能竞赛倾斜。

第十四条 技能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高效”原则，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具体报销流程及要求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技能竞赛经费适用范围一般包括技能大赛的承办经费、参赛报名费、指导费、奖励费、赛前及参赛耗材使用费、差旅费等。

1.技能竞赛承办经费包含技能竞赛的设备耗材采购、设备租赁费、比赛场地布置产生的广告费、评委工作补贴、工作人员津补贴等，其中技能竞赛的设备耗材采购按流程采购，设备租赁费、比赛场地布置产生的广告费实报实销，评委工作补贴参照《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讲座(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职院发〔2018〕212号)中专家酬金标准发放，工作人员津补贴参照《广安职业技

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师监考及命题补助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广职院发〔2017〕35号)中监考津贴标准发放。

2. 参赛报名费按照上级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或通知，进行实报实销。

3. 大赛宣传组织费用按据实报销的原则执行。

4. 耗材费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并且仅限于参赛及赛前训练所使用的耗材费用，由各二级学院承担。

5.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差旅费报销要遵循节约的原则，每个赛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参赛，每个赛项要求带队人员不超过2人(赛项负责人1名、指导教师1名)。学生外出参加省级及以上等级技能竞赛住宿标准不超过150元/人·天，伙食补助标准为100元/人·天。参赛学生的交通费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可按高铁或动车二等座标准报销，获三等奖及以下按普快硬座火车票标准报销。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和参加赛项说明会相关费用参照比赛期间标准报销。

6. 指导费包括赛前培训指导和参赛指导，指导费基数为2000元，指导费系数参见表1。针对同一赛项，教师(团队)指导多个学生(团队)获多个奖项，指导费按最高获奖等次对应的标准计发。

表1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指导费奖励系数

竞赛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A2类	A3类	B1类	B2类	B3类	C类
赛项类别						

指导费	一等奖	4.8	2.4	/	2.4	1.2	0.8
	二等奖	3.2	1.6	2.0	1.6	0.8	0.5
	三等奖	2.0	1.0	1.2	1.0	0.5	0.2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成功申办教育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 A1 类技能竞赛奖励申报团队 50000 元；成功申办四川省教育厅或省级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 B1 类技能竞赛奖励申报团队 10000 元；成功申办教育部或四川省主管的下属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的下属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按成功申办 A1、B1 类竞赛奖励标准折半发放。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的，在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奖励的基础上，学校根据其获奖级别及等次进行进一步奖励：

1.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技能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本学期相关课程（限一门）的结业成绩可直接定为优秀或 90 分以上；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奖情况，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于各类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就业时可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

2. 对于同一参赛学生或团队经省级（B 类）竞赛，选拔参加国家级（A 类）竞赛并获奖，按获奖等次对应的奖励最高标准计发。对于同一参赛团队在同届竞赛中同时获取单项奖和团体奖的，按团体奖对应标准予以奖励。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见表 2。

表2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奖励 档次	国家级(A类)			省级(B类)			市、校级	团体奖	单项奖
	A1类	A2类	A3类	B1类	B2类	B3类	C类		
一	一等奖							按本管理办法中 第二十一条发放	
二	二等奖								
三	三等奖								
四		一等奖						4000	2000/人
五		二等奖						2400	1200/人
六		三等奖						1600	800/人
七			一等奖					2000	1000/人
八			二等奖					1200	600/人
九			三等奖					800	400/人
十				一等奖				按本管理办法中 第二十一条发放	
十一				二等奖				1200	600/人
十二				三等奖				400	200/人
十三					一等奖			1600	800人
十四					二等奖			960	480人
十五					三等奖			320	160人
十六						一等奖		800	400人
十七						二等奖		480	240人
十八						三等奖		160	80/人
十九							一等奖	400	200/人
二十							二等奖	300	150/人
二十一							三等奖	150	50/人

第十七条 对指导学生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教师，学校在大赛组委会奖励的基础上再次给予奖励。对于指导同一参赛学生或团队经省级（B类）竞赛，选拔参加国家级（A类）竞赛并获奖的，奖励按获奖等次对应的奖励最高标准计发。对于在

同一竞赛项目指导多个参赛学生或团队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获奖对应的奖励标准计发。教师（团队）指导学生（团队）获奖的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奖励档次	国家级(A类)			省级(B类)			市、校级	团体奖	单项奖
	A1类	A2类	A3类	B1类	B2类	B3类	C类		
一	一等奖							按本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发放	
二	二等奖								
三	三等奖								
四		一等奖						16000	8000
五		二等奖						12000	6000
六		三等奖						8000	4000
七			一等奖					8000	4000
八			二等奖					6000	3000
九			三等奖					4000	2000
十				一等奖				按本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发放	
十一				二等奖				3000	1500
十二				三等奖				1000	500
十三					一等奖			4800	2400
十四					二等奖			2400	1200
十五					三等奖			800	400
十六						一等奖		2400	1200
十七						二等奖		1200	600
十八						三等奖		400	200
十九							一等奖	1000	500
二十							二等奖	500	250
二十一							三等奖	250	125

第十八条 对于学生寄送作品或网络等非现场竞技类参加技能竞赛，指导学生在同一次（项目）竞赛中获奖的教师，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奖励标准按表 3 对应的同级 3 类标准发放；在同一次（项目）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从高计奖，不重复计奖，学生奖励按表 2 对应的同级 3 类标准发放。

第十九条 教师参加各类竞赛原则上不划拨指导费，教师参赛获奖奖励标准见表 4。对于同一参赛教师（团队）经省级（B 类）技能竞赛，选拔参加国家级（A 类）技能竞赛并获奖，按获奖等次对应的奖励最高标准计发。

表 4 教师参加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奖励 档次	国家级(A类)			省级(B类)			市、校 级	团体奖	单项奖
	A1类	A2类	A3类	B1类	B2类	B3类	C类		
一	一等奖							按本管理办法中 第二十一条发放	
二	二等奖								
三	三等奖								
四		一等奖						10000	5000
五		二等奖						6000	3000
六		三等奖						4000	2000
七			一等奖					5000	2500
八			二等奖					3000	1500
九			三等奖					2000	1000
十				一等奖				按本管理办法中 第二十一条发放	
十一				二等奖				8000	4000

十二				三等奖				5000	2500
十三					一等奖			6400	3200
十四					二等奖			4000	2000
十五					三等奖			2400	1200
十六						一等奖		3200	1600
十七						二等奖		2000	1000
十八						三等奖		1200	600
十九							一等奖	3000	1500
二十							二等奖	2000	1000
二十一							三等奖	1000	500

第二十条 奖励以获奖奖项为单位进行统计和发放，不按人数进行累计。

第二十一条 教师指导学生或教师本人在世界级、国家级 A1、省级 B1 类竞赛中成绩优异，有重大突破或重大影响的，奖励标准和奖励分配原则按照《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重大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广职院发〔2021〕79号）文件规定发放执行，同一比赛项目获同一类别不同等级奖励的，按“就高”奖励。如果上述文件有修订，则奖励标准和奖励分配原则按照修订后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作办学单位以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参赛，参赛费用和指导费自行承担，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广职院发〔2019〕9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校级技能竞赛立项审批表
2.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

附件 1

校级技能竞赛立项审批表

竞赛项目 名称		组织单位	
竞赛专业		对接上级 技能竞赛 项目	
竞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竞赛地点	
参赛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竞赛时间	
竞赛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竞赛 目的			
赛程 安排			

奖项 设置			
经费支 出项目 及预算			
其他 说明			
二级 学院 (部门) 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公章): 年月日
学校 审批 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月日		

说明：①竞赛项目申报应于参赛人确定后至竞赛开始前进行；②每个竞赛项目需单独填写此表并打印纸质稿；③此表一式两份，经学校审批后，交教务处留存一份，二级学院（部）留一份作为报销依据。

附件 2

技能竞赛参赛审批表

竞赛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		竞赛地点	
竞赛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参赛人数	
参赛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竞赛级别	
竞赛时间		参赛预算经费	
竞赛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参赛教师			
竞赛目标			
经费使用明细			
其他说明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认定意见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A1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A2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A3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B1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B2类)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B3类)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校级(C类)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竞赛项目申报应于参赛人确定参赛后至竞赛开始前进行; 2.每个竞赛项目需单独填写此表并打印纸质稿; 3.以个人参加技能竞赛项目的,原则上按照每5名学生安排1名指导教师;以团队参加竞赛项目的,每支参赛队伍一般不超过10名学生,原则上每个团队指导教师不超过1名; 4.此表一式叁份,经学校审批后,一份交教务处留存,一份交二级学院存档,一份作为指导教师参赛费用报销依据。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